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四時五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三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二時五十四分	四時三十三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三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三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彭國勳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3)
李建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申請供水 1
何社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陳德誠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涌二)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林佩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傑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董家曦先生	香港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第一小隊)(葵涌分區)
王靜汶女士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及支援)(葵涌分區)
陳凱先生	香港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第一小隊)(青衣分區)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記錄

2.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潘志成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要求葵翠邨落成時化驗食水及食水喉管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D/2018 及 16a/D/2018 號)

3. 吳劍昇議員簡介文件。

4.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何社明先生回應葵翠邨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落成，並於第二季入伙。葵翠邨採用的銅製食水喉管及球墨鑄鐵食水喉管，其物料均獲水務署認可。

5.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3)彭國勳先生回應自 2015 年 8 月開始，署方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審批和驗收大廈內供水系統(“系統”)的建造，其中包括：

- (i) 更新有關喉管和裝置規格的技術性要求。
- (ii) 界定可進行系統工程的人員及其職責。
- (iii) 對供水喉管及裝置的一般認可由以往沒有期限改為訂下五年的有效期限，並推行自願參與標籤計劃，讓市民可知悉獲採用的喉管及裝置是否已獲署方認可。
- (iv) 為提升持牌水喉匠及參與工程人員的知識，署方優化了其培訓課程綱要，並出版良好操作手冊供業界參考。
- (v) 在 2017 年 4 月開始，署方已按風險為本的方式為正在施工期間的新建水喉工程進行隨機抽查。

(vi) 在 2017 年 10 月開始，署方要求新建系統的驗收過程中加入一套系統性沖洗程序(即在三天內用水循環沖浸供水系統)，以清洗新喉管及裝置，從而改善在使用的早期出現較高金屬釋出率的情況。

(vii) 完成系統性沖洗程序後，署方會再抽取六小時靜水樣本進行測試，確保系統已充份地沖洗才供水。

6. 何社明先生指出署方一直嚴格遵守水務署的規定，包括水務署通函第 5/2015 號及 9/2017 號(“兩份通函”)的要求。於水務署驗收系統時，測試焊接口含鉛量及抽樣檢測食水，相關的測試及檢測結果都合乎標準。葵翠邨已於 2018 年 2 月獲得水務署發出合格的完工證明及准許供水。承建商在下一階段將會進行系統性沖洗及抽取六小時靜水樣本作化驗，以確保系統已充份地沖洗。

7. 梁偉文議員詢問葵翠邨的確實入伙日期，以及質疑為何不能公開驗水結果和報告予公眾參閱。

8. 吳劍昇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葵翠邨的確實入伙日期，以供準居民為遷居做準備，例如處理學童轉校事宜。

(ii) 房屋署押後議員參觀葵翠邨的原因及將延至何時。

(iii) 兩份通函的具體內容。

(iv) 自葵翠邨開始興建，水務署進行隨機檢查的次數及其內容。

(v) 六小時靜水樣本會否先經沖洗再抽取進行化驗。

最後，他強烈要求公開驗水結果和報告。

9. 陳笑文議員建議在葵翠邨推行優質食水證書計劃，釋除市民的疑慮。

10. 何社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向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轉達議員的意見以便直接作回應。
- (ii) 由於葵翠邨工程尚在進行，因此議員參觀需要押後。他期望在 3 月下旬可獲發入伙紙，並在 4 月初安排議員參觀。

11. 彭國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驗水結果和報告並非由署方擁有，但署方會確保系統的驗水結果達標後才開始供水。署方可以將驗水結果報告的摘要公布，但未獲得報告擁有人的批准，署方不能公開該報告。
- (ii) 兩份通函詳列了署方該如何驗收系統，例如進行系統性沖水的程序及如何抽取六小時靜水樣本作化驗。
- (iii) 署方在葵翠邨進行過 60 個水樣本及 24 個焊接口的隨機測試。
- (iv) 署方會直接抽取六小時靜水作化驗，不會再經沖洗。

12. 梁偉文議員指出房屋署過去一直根據水務署的要求規管系統，但仍發生鉛水事件，顯示該些規管並不可靠。此外，他指出在進行系統性沖水後抽取的水樣本定必符合標準，然而市民關心的是其住宅用水是否安全，因此要求部門公布從住宅戶口抽取的水樣本的檢驗結果。

13. 潘志成議員認為部門應主動公開驗水結果和報告，現時的做法有隱瞞資料及部門間互相卸責之嫌。

14. 林紹輝議員指出確保食水安全至為重要，然而並不希望因而拖延葵翠邨的入伙日期。現已屆 3 月，學童須盡快安排下個學年的入學事宜，期望房屋署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15.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水務署公布完整的驗水結果和報告，以免給人隱瞞部分數據之嫌。
- (ii) 水務署是否只為葵翠邨進行了一次隨機測試。

- (iii) 為免影響學童升學，促請部門加快進行工程及完成食水測試。

16. 彭國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重申署方須先獲得驗水結果和報告的擁有人(提交報告的承建商及持牌水喉匠)批准，才可公布其內容。
- (ii) 強調署方無意隱瞞任何數據，驗水結果和報告副本亦是直接從承建商及持牌水喉匠委託的化驗所取得，署方會確保系統的驗水結果達標後才開始供水。
- (iii) 署方曾在葵翠邨 60 個位置及 24 個焊接口取得水樣本進行隨機測試。
- (iv) 署方已在葵翠邨完成大部分的驗收，現只欠進行系統性沖洗及抽取六小時靜水樣本作化驗。
- (v) 如前述，署方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視察和審批系統，例如提高工程人員的知識水平、加設了於施工期隨機抽查的機制、引入系統性沖洗及抽取六小時靜水樣本作化驗的要求。就此，現時的規管較以往嚴格，並大大提升食水安全性。
- (vi) 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推行優質食水證書計劃的意見。

17. 何社明先生指出工程已在加緊進行中，署方將在 3 月中旬向相關部門申請入伙紙，在一般情況下約需三個星期獲得批准，因此預計在 4 月下旬開始入伙。

18. 主席收到兩項內容相若的臨時動議，因此宣布短暫休會，供議員商議提交一項合併臨時動議的可行性。

(張慧晶議員指梁子穎議員已有一段時間不在會議室，要求主席跟進。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跟進議員出席及離席會議事宜。)

19. 主席宣布復會，並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房屋署及水務署在葵翠邨落成後入伙前化驗所有室內食水及食水喉管，並公開公布結果，並安排將有關結果直接通知葵翠邨居民。”

(由吳劍昇議員及梁偉文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盧婉婷議員、朱麗玲議員、李世隆議員、郭芙蓉議員、鮑銘康議員、林紹輝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和議)

2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所有參與投票的議員一致同意區議會接納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21.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所有參與投票的議員一致同意區議會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7/2018 號通知區議會水務署及房屋署就上述臨時動議的回應。)

跟進葵聯邨二期更換食水喉管的進度及詳細資料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7/D/2018 及 17a/D/2018 號)

22. 吳劍昇議員簡介文件。除文件所述的問題外，他詢問房屋署將如何跟進該些不願意更換食水喉管(“喉管”)的住戶個案。

23. 何社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屋委員會委託的承建商自 2016 年 3 月開始，為 11 個受影響的公屋項目，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承建商已於 2017 年第 2 季完成所有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並於 2017 年 4 月開始進行單位內的換喉工程。承建商現已完成葵聯邨二期約七成單位的換喉工程。
- (ii) 對於暫時未能聯絡上的住戶，承建商會繼續嘗試聯絡他們，以便安排工程時間。
- (iii) 藉着向住戶詳細解釋施工程序，並盡量遷就住戶的時間，署方希望所有住戶均願意更換喉管。

24. 梁耀忠議員詢問已更換喉管的住戶，是否已可使用該些新喉管供

水。

25.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涌二)陳德誠先生回應指在更換喉管後，仍須待水務署確認驗水結果合格後才可正式為住戶供水。在等待驗水結果期間，住戶可繼續使用房屋署提供的濾水器。

26. 梁錦威議員詢問不願意更換喉管、聯絡不上及沒有回應住戶的數目，以及房屋署將如何跟進該些個案。

27. 陳德誠先生回應指葵聯邨二期已完成約 1090 個單位的換喉工程，不願意更換喉管的約有 140 個單位。署方會繼續跟進未能聯絡上的住戶，例如向他們發出通告，及在假日或夜間時段進行家訪。

28. 吳劍昇議員詢問承建商在合約屆滿後，將如何繼續跟進尚未更換喉管的住戶。此外，為免因部分單位沒有更換喉管而影響整個屋邨的食水安全，他建議房屋署訂下罰則，強制性要求住戶同意進行換喉工程。

(會後註：房屋署就上文指若部分單位沒有更換喉管會否影響整個屋邨的食水安全，提供補充資料如下：如有單位已更換喉管，但另一個單位仍未更換，已更換喉管的單位是不會被沒有更換喉管的單位污染。因為每個單位由水錶至單位內的喉管是獨立的，而每個水錶前會按水務署規訂安裝一個具止回流作用的活皮心水掣，所以屬一個單位喉管內的水是不會逆流到另一個單位。)

29.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不願意更換喉管的 140 個單位中，是否已包括聯絡不上及因裝修極其複雜而難以更換喉管的單位。
- (ii) 有否訂下更換喉管的限期。如有，在限期屆滿後將如何處理尚未更換喉管的單位，及會否拆除該些單位內的濾水器。

30. 陳笑文議員指出，不願意更換喉管的單位將來如再次出現食水安全問題，其住戶可能控告房屋署。此外，該些單位的現任住戶日後遷出，新的住戶可能要求更換喉管，因此建議房屋署與承建商訂下後續條款，以及預留資金處理有關問題。

31. 林紹輝議員指出住戶均是租戶，為了整個屋邨的食水安全，房屋署應採取更強硬的政策強制住戶同意進行換喉工程。

32. 陳德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預計在 3 月下旬，完成換喉工程的單位達八成。
- (ii) 署方會繼續跟進尚未更換喉管的單位個案，勸喻住戶在方便的時間讓承建商入屋換喉。
- (iii) 署方沒有為換喉工程訂下期限，所有個案將獲持續跟進。
- (iv) 未能聯絡上的單位約有 70 多個。
- (v) 將與發展及建築處商討有關陳笑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的建議。

33. 梁偉文議員指出房屋署應跟進該些未能聯絡上的住戶，會否涉及假租戶問題。

34. 何社明先生回應指估計部分未能聯絡上的住戶可能是有意迴避不作回應，而非涉及將租住單位丟空。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8/D/2018 號)

35. 秘書簡介文件。

36. 吳劍昇議員詢問區議會從何時開始接受以《臨時工作人員酬金、義工便餐或服務酬金支出表》(“支出表”)申請發還臨時工作人員酬金、義工便餐及服務酬金的支出，以及將於何時採用經更新的支出表。

37. 秘書回應指區議會接受以支出表申請發還有關款項多年。秘書處將於本年 5 月 2 日開始，只接受以新的支出表提出的發還款項申請。

38. 潘志成議員指支出表擬本供團體填寫的空間狹窄，並認為無須把臨時工作人員/其他服務酬金及義工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分開填寫。

39. 張慧晶議員要求秘書更詳細地解釋文件的內容。

40. 秘書指出，十八區以往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下機構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支出的程序各有不同，部分區議會只接受以收據提出申請，部分(如葵青區議會)則接受以收據或支出表提出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諮詢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後，修訂了相關的會計程序，確認收據及支出表均是認可的申請文件，亦就支出表的內容提供了範本。就此，秘書處根據總署的要求，在現行使用的支出表作出相應的修訂建議。

41. 區議會通過文件。主席着秘書處調整支出表的設計，以擴大書寫空間，並以傳閱文件形式通知區議會。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6/2018 號通知區議會經調整支出表的定稿。)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使用區議會徽號及提名團體成為夥伴機構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D/2018 號)

42. 秘書簡介文件。

43. 周奕希議員申報他為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協會”)主席，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社區聯絡委員會增選委員，李志強議員申報他為協會副主席，陳笑文議員申報他為協會董事。主席決定三位議員不能參與討論及投票。

44. 區議會一致通過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使用區議會徽號，以及由協會出任該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2018 年區議會外訪首爾 - 訪問團名單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D/2018 號)

45. 秘書簡介文件。

46. 周奕希議員估計由於外訪首爾的行程較長，導致較多議員未能參加。他建議可考慮在本年內訪問內地大灣區，並交由秘書處按議員的

意見草擬行程。

47.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已報名外訪首爾的 3 位議員可否如期成行。
- (ii) 建議與其他區議會合作籌辦外訪，以增加訪問團的參加人數。
- (iii) 建議議員可利用帳目，以個人名義參加由具規劃機構/團體籌辦的外訪活動。

48. 許祺祥議員指出外訪首爾的行程曾獲區議會討論及通過，不明白為何改為外訪大灣區。他同意黃潤達議員的意見，秘書處應嘗試與其他區議會合作籌辦外訪，以及准許議員以個人名義參加坊間團體籌辦的外訪活動。

49. 吳劍昇議員表示雖然對外訪首爾其中一項行程 - 參觀天空公園非常感興趣，但由於參加人數愈來愈少，因此最終決定放棄參加。他同意只有 3 位參加者的訪問團成本效益太低，故支持與其他區議會合作籌辦外訪，及准許議員以個人名義參加具規劃的機構/團體籌辦的外訪活動。

50. 張慧晶議員希望得知參加人數愈來愈少的原因。

51. 周偉雄議員指出大灣區幅員廣大，詢問訪問該地的目標為何。

52. 林紹輝議員指出外訪首爾的行程細節均獲區議會通過，然而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卻無一參加，外訪費用昂貴亦怕招致公眾非議，因此決定放棄參加。他懷疑是否為配合“一帶一路”政策，才突然建議外訪大灣區。

53. 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 外訪活動須以區議會名義進行。秘書處會收集是次討論中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向總署反映，供將來檢討《守則》之用。

- (ii) 《守則》沒有規定外訪活動的最低參加人數，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在本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第 110 次區議會會議上，有意見指如最終參加人數少於 6 位議員則可考慮取消外訪，秘書處獲得的報價亦只適用於參加人數不少於 6 人的訪問團。如區議會決定讓參加人數更少的訪問團成行，外訪費用勢必進一步上升。
- (iii) 秘書處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外訪的承辦商，歡迎議員參閱秘書處的招標文件。
- (iv) 秘書處定盡力配合區議會的決定以安排外訪後續工作，例如嘗試與其他區議會商討合作籌辦外訪的可行性，然而難以預計對方的回應。

54. 周奕希議員回應外訪大灣區純屬其個人建議，他是基於第 110 次區議會會議中，有議員提出參加人數少於 6 人即取消外訪首爾，並改為籌辦其他外訪活動的意見而提出。如對外訪地點難以達成共識，亦可交由工作小組再行討論。他指出工作小組成員雖協助籌備行程，但不一定必須參加外訪。

55. 張慧晶議員詢問周奕希議員為何多次更改參加外訪的決定。

56. 許祺祥議員希望得知區議會是否決定取消外訪首爾。

57. 李志強議員指出《守則》訂定的條款過於苛刻，例如議員在外訪完結後必須隨團返港，不可自費逗留當地休息，會降低議員參加外訪的意欲。

58. 專員指市民對議員在外訪完結後仍在當地逗留作私人事務可能有不同看法。

59. 主席建議另覓外訪地點，並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

60. 黃潤達議員建議前往“一帶一路”中較少旅客到訪的國家。

61. 專員表示已聽取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總署反映。

62. 主席着秘書處再次邀請議員在兩個工作天內報名參加外訪首爾，如參加人數最終仍少於 6 人，則交由工作小組籌辦另一個外訪活動。

(會後註：秘書處在會議後再次邀請議員報名參加外訪首爾，最終只有 3 人確認參加，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舉行會議討論籌辦其他外訪活動。)

資料文件

2018 年 2 月 9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I/2018 號)

6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I/2018 號(修訂))

6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I/2018 號)

65. 黃炳權議員詢問詐騙及科技罪行有上升趨勢，警方將如何遏止該類罪案。此外，他高興警方把“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列入《葵青警區行動計劃 2018》(“《行動計劃》”)中，並指出大廈街的違例泊車(“違泊”)問題仍然嚴重，希望警方繼續打擊違泊。

66. 劉傑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行動計劃》只列出葵青警區(“警區”)主要行動方針，實際工作不能盡錄。警區會根據罪案趨勢微調行動方針。
- (ii) 科技罪案及詐騙案在全港均有上升趨勢，預計在未來仍會持續增加。警區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以遏止此類罪案。
- (iii) 警區會繼續投放資源打擊違泊。

67. 李志強議員指出《行動計劃》側重於打擊/預防罪案，較少觸及道

路管制。他指出葵青區違泊嚴重，例如美景花園對出青康路快線在深夜時段泊滿重型/危險品/回收業汽車，經多年投訴仍未見改善。

68. 周偉雄議員申報其為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他指出違泊問題嚴重是車位不足所致，各相關部門應重新規劃區內的雙黃/白線系統以減少違泊。

69. 張慧晶議員指出長環街翠怡商場門口處雖已劃為雙黃線區域，但仍出現違泊，建議警區加派人手檢控違泊車輛。

70. 許祺祥議員表示 2018 及 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增加了公務員人手，詢問警區有否受惠。

71. 林紹輝議員指出往往在警方進行特別行動期間，才得以短暫遏止違泊，行動過後違泊即故態復萌。另大型車輛阻擋街燈光線，令街道變暗，增加搶劫的機會，危害市民安全。

72. 劉傑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葵青警區致力打擊違泊事宜，2017 年葵青警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比 2016 年有所增加。
- (ii) 警區會不斷微調《行動計劃》的內容以回應區內的罪案趨勢。
- (iii) 在 2016 及 17 年間，警區的人手沒有增加。即使如此，警區一向致力更有效地調配現有資源，以回應社區的需要及罪案趨勢。過去已投放更多資源進行交通管制工作。
- (iv) 在 2018 年，警區會繼續打擊違泊，如有需要將與新界南交通部採取協作行動。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R/2018 號)

73. 梁子穎議員匯報，為精神病康復者服務的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

軒)即將於大窩口開設新會址，如將來舉行開幕禮，鼓勵議員踴躍出席，以示對該會的支持。

7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R/2018 號)

75. 周奕希議員表示計劃於 4 月上旬召開會議，以了解葵涌公園發展的進度。

76. 許祺祥議員指出香港板球總會(“板總”)曾承諾開放板球場，供學校及地區團體租用舉辦活動，然而環保署於 2016 年 3 月向其發出為期 3 年的土地牌照已臨屆滿，板球場仍未開放，希望得知原因。

77. 吳劍昇議員同樣詢問開放板球場的情況為何。

78. 陳碧卿女士指板球場仍有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署方會向板總詢問詳情，並在 4 月上旬召開的會議中匯報。

7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